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4/04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2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陳漢儀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古超成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勞工處中醫藥顧問  
文貴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審議條例草案第16(7)至32條(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在條例草案第16(7)及(8)條中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及需要；
- (b) 說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就發還在香港以外接受醫治的醫療費的申請所作的現行安排，並提供有關發還該等費用的申請的統計數字；
- (c) 說明條例草案第23(4)條的目的及效力；及
- (d) 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23(4)條，以訂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支付在香港以外接受醫治的醫療費。

##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3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27日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6年2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9	主席	序言	
000310 – 001028	政府當局	簡介某些中成藥可獲豁免根據《中醫藥條例》的規定註冊的背景資料及相關的規管機制(立法會CB(2)1034/05-06(01)號文件附件B)	
001029 – 001250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僱主是否有權要求僱員披露由註冊中醫施用的中藥的成份	
001251 – 002609	李鳳英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由註冊中醫施用的中藥含有西藥成份，會否影響僱員申請發還醫療費的權益	
002610 – 002843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否資料顯示憑藉《中醫藥條例》第158(6)條獲豁免註冊的中成藥所佔百分比	
002844 – 00344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可否強制規定僱員必須披露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的成份	
003444 – 003508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09 – 004141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6(7)及(8)條	政府當局需檢討在條例草案第16(7)及(8)條中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及需要
004142 – 004922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李鳳英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6(9)至(15)條、第17及18條	
004923 – 005007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9及20條	
005008 – 005224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	
005225 – 005414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2條	
005415 – 01414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曾鈺成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3及24條	政府當局需說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就發還在香港以外接受醫治的醫療費的申請所作的現行安排，並提供有關發還該等費用的申請的統計數字；說明條例草案第23(4)條的目的及效力；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23(4)條，以訂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支付在香港以外接受醫治的醫療費
014150 – 014623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5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24 – 014914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6條；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有關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還在香港以外接受醫治的醫療費的事項時，亦進一步考慮該條訂明的意見應由在香港診治有關的人的註冊醫生抑或註冊中醫提供	
014915 – 015227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在香港以外接受醫治的醫療費	
015228 – 015455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7至32條	
015456 – 015803	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27日